

(七)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的 2025年度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和标识采购项目 01包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服，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武汉旭衫制衣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2 人，营业收入为 2575.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73.7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内穿衬衣，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武汉旭衫制衣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2 人，营业收入为 2575.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73.7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文职夏执勤服，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武汉旭衫制衣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2 人，营业收入为 2575.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73.7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文职长袖制式衬衣，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武汉旭衫制衣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2 人，营业收入为 2575.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73.7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文职单裤，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武汉旭衫制衣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2 人，营业收入为 2575.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73.7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勤务夏季执勤服，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武汉旭衫制衣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2 人，营业收入为 2575.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73.7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勤务长袖制式衬衣，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武汉旭衫制衣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2 人，营业收入为 2575.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73.7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勤务单裤，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武汉旭衫制衣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2 人，营业收入为 2575.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73.7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雨衣，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武汉旭衫制衣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2 人，营业收入为 2575.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73.7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反光背心，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武汉旭衫制衣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2 人，营业收入为 2575.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73.7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旭衫制衣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